

证券代码：874457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 9:30 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王晓园女士主持。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园女士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其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及 202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编写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完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5 年财务报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并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及运

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展融资渠道，公司 2026 年度（“授信期限”）计划以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期间任意时点的申请总额度不应超过本议案审议的最高限额，相关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融资事项出具有关董事会决议。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与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时止。

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承兑汇票、中期票据、保函、信用证、供应链、担保、保理、质押贷款、融资租赁、地方政府债券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落实的具体要求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琪、董一平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